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8807

10位ISBN编号：730009880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曹明德 编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内容概要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

该套教材有以下特色：**基础性。**

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实用性。

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创新性。

内容和体例开拓创新，文内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列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作者简介

曹明德，安徽庐江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常务副主编，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美国留学一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学院专家，重庆市“十一五”重点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负责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资源、环境资源问题和环境资源保护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与发展概况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作用 第四节 环境
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第五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第二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我国环
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第四章 环境法律责任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环境行政
法律责任 第三节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第四节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实施概述 第二节 环境守法 第三节 环境执法 第四节 环境司法 第五节
环境法律监督 第二篇 各论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第二节 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八节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第
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第三节 水资源保
护法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第七节 海洋
资源保护法 第八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第八章 生态保护法 第一节 生态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野
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法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古迹
保护法 第六节 水土保持和荒漠化防治法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第二
节 气候的国际法保护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保护 第四节 外层空间的国际法保护 第五节 危
险废物的国际法管理参考书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章节摘录

(2)排污指标的核定。

排污申报登记后,便进入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的核心工作阶段,即核实排污单位的排污分配指标。

这就需要将排污许可证制度与污染物的控制方式结合起来,确定排污的分配指标。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要使排污者减少向社会排放的污染物。

长期以来,我国采用浓度控制的方式控制污染物,浓度控制的方式是指以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为依据,要求排污者将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质的浓度控制在一定的数值内,使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质浓度不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但浓度控制最大的弊端在于只控制单个排污口的限量,如在工业密集的地区就会造成一定环境面积内污染物的总量增大超过环境的容量,仍然造成环境的污染。

再者企业为了达到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标准,常采取稀释污染物浓度增加排放数量的方法排放污染物,其结果仍然造成环境的污染。

因此总量控制的方式就应运而生。

总量控制的方法是指在一定区域环境内环境可以容纳污染物质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全部数量,它是以定量化的数值来表示的。

此方法实际上是将环境可以容纳有毒物质的全部数量予以定量化的基础上对排污者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定量控制。

例如美国在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的控制方面,实行一种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泡泡政策”。

它实际上就是根据环境的容量,由环境当局对环境内可以容纳的污染物总量(大泡泡)事先作出计算。

当这个总量被确定后便将其分成若干份(小泡泡),然后将这若干份的分量再卖给企业,并许可企业在“小泡泡”的容量内排放污染物。

如果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就可以将节余的“小泡泡”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出让给其他拟在“大泡泡”范围内建立的新工厂或企业。

这样环境局只需要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行控制就可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因此,在核定排污指标时,应将排污许可证制度与污染物总量控制结合起来,首先应确定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即依据环境标准的要求计算出允许污染的总量,然后再计算出本区域内各种污染的排污分配指标。

但要注意,此分配指标要逐年削减,因常态下各污染的排污分配指标同现实污染源的实际排放量存在很大差距。

排污指标核定后,实际上就确定了单位排污权,在核定的排污指标范围内排污。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编辑推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